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或其代表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新增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胡仁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